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沪高民三(知)终字第11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罗地亚经营管理公司(Rhodia Operations S.A.S.)，住所地法兰西共和国巴黎克里希路XXX号(25 rue de Clichy75009 Paris, France)。

法定代表人朱埃里·帕斯卡尔·让·吕西安(Juery Pascal Jeans-Lucien)，总裁。

上诉人(原审被告)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罗德邦(MARTIN LAUDENBACH)，董事长。

上述两上诉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原素雨，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嘉兴市。

法定代表人朱贵法，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孔繁文，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永波，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罗地亚经营管理公司、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不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5)沪知民初字第52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人认为，两上诉人没有共同侵权行为，法院不应受理本案，且案件中不涉及技术秘密的案件不属于原审法院管辖，故请求裁定不予受理或将本案中涉及经营秘密部分移送至其他有管辖权的基层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侵害商业秘密纠纷，并兼涉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考虑到本案中的经营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争议相互关联，由原审法院一并处理更妥。至于两上诉人是否构成共同侵权，属于实体审理范围，故原审法院据此对本案行使管辖权于法有据。上诉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能成立。

综上，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 铮
审 判 员	孙 劲 草
人民陪审员	陈 佳 玉
书 记 员	张 懿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